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2019 年 12 月)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泽明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鑫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培训实施人员姓名：岳亚兰、尹玥	
参加培训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培训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	
培训对应期间：2019 年度	
培训主要内容：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最新法规解读	

一、培训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26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 2019 年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最新法规解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二、培训内容简介

本次现场培训的主题为“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新规培训”，主要内容

包括：

1、详细介绍了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包括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修订内容、新旧法规对比和新规的主要影响。

2、详细介绍了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明确了分拆条件，同时规范了分拆上市流程，明确了行为监管要求。

3、详细介绍了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包括最新的并购重组法规概览、历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变化之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主要变化和重组新规的主要影响。

三、培训效果

通过对前述内容的讲解，加深了公司及培训对象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相关内容的理解，参与培训的人员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最新的审核理念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更好、更规范的开展资本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泽明

陈 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